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新能源”）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将与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 158,7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 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147,600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等。
- 新疆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11,100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托管费、租赁费、电力交易费、杂费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采购及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租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9,500.00	91.33	2,473.88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及其控股子公司	费、电力交易费、杂费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服务费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600.00	-	348.26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及服务	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储能设备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47,600.00	0	191,807.62
合计				158,700.00	91.33	194,629.76

注：1.上述关联人能源集团、金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

2.2024 年 12 月 24 日，能源集团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 能源集团”）签署《公司合并协议书》；2025 年 2 月 18 日，能源集团与新能源集团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能源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7.3787%的股份。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均采用公开、公平、公正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251,38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方交易金额 194,643.59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及服务	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	风电机组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等相关产品及服务	191,807.62	231,280.00	48.28%	-17.07%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6 月 13
	小计		191,807.62	231,280.00	48.28%	-17.07%	

向关联人采购及接受服务	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能源集团）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施工、运行维护、接受劳务、租赁等	2,473.88	20,100	37.43%	-87.69%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能源集团）	服务费	348.26	-	100%	100%	
向关联人采购及接受服务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13.83	0	22.95%	100%	
	小计		2,835.97	20,100	-	85.89%	
	合计		194,643.59	251,380.00	-	-22.5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金风科技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主要因公司工程项目风电机组公开招标后，金风科技及子公司实际中标项目比预计额度小所致； 3.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向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公司工程项目风电机组公开招标后，金风科技及子公司实际中标项目比预计额度小所致。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钢

注册资本：422,506.764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99937622W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349,459.97	15,631,299.49
净资产	4,022,891.34	4,107,648.92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045,718.91	3,583,917.70
净利润	152,220.23	186,264.35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建军担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金风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注册资本：1,397,440.935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能源投资及资产管理。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477 号新疆能源大厦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6844X8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251,078.12	4,646,210.12
净资产	1,903,161.49	1,970,193.14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246,636.54	911,057.84
净利润	195,173.87	96,299.8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关系

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王博担任能源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能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金风科技及子公司采购风电机组、场站运维、风机技改等相关产品，向能源集团及子公司采购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提供运营维护费等。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实施

公司采购交易行为，根据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采用不同方式实施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及价格，公司除依法公开招标外，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服务，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按服务内容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进度，与上述关联方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时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独立的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建设与运营能力，公司的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为风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与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58,7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

事认为：本次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违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后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保荐机构对立新能源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